

社會服務章

引言

1. 此章之目的為引發隊員服務社會的意識
2. 鼓勵導師及隊員共同參與社會服務

課程大綱

1. 一級章

- i. 服務時數：20 小時
(當中必須參與社區服務不少於 8 小時及總部服務不少於 5 小時)
- ii. 訓練要求
 - 服務前簡介會
 - 服務後分享會
- iii. 其他要求
 - 服務後總結報告

備註：活動籌備時間不計算在內

2. 二級章

- i. 服務時數：20 小時
(當中必須參與社區服務不少於 8 小時及總部服務不少於 5 小時)
- ii. 訓練要求
 - 服務前簡介會
 - 服務後分享會
- iii. 其他要求：
 - 服務後總結報告
 - 參與其中一次義工服務的籌備工作

備註：活動籌備時間不計算在內

3. 三級章

- i. 服務時數：20 小時
(當中必須參與社區服務不少於 8 小時及總部服務不少於 5 小時)
- ii. 訓練要求
 - 服務前簡介會
 - 服務後分享會
- iii. 其他要求：
 - 服務後總結報告
 - 參與其中一次義工服務的籌備工作
 - 協助兩名正考核二級章的隊員籌備及考章

備註：活動籌備時間不計算在內

附註

1. 總部服務

- i. 總部服務即由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主辦或協辦的活動作為提供之義工服務機會
- ii. 以總部主辦的活動作為義工服務，例如：基督少年軍賣旗服務、創辦人紀念日大會操暨感恩崇拜大會義工、基督少年軍福音營大會義工等
- iii. 以總部協辦的活動作為義工服務，例如：總部為大型佈道會提供之義工服務、總部為各公開慶典活動提供之義工服務、其他註明由香港基督少年軍為協辦單位之義工服務。所有總部協辦的活動之義工服務須由總部代為報名參加
- iv. 總部服務之界定由總部辦事處作最終決定

2. 社區服務

- i. 分隊可自行安排舉辦或參與與社區服務相關的活動，讓隊員嘗試服務其他有需要之人士

3. 服務前簡介會

- i. 隊員必須參與該項義工服務之服務前簡介會，簡介會可以由主辦機構或分隊自行籌辦
- ii. 服務前簡介會的目的是讓隊員明白該項義工服務之目的、性質、服務範圍、負責崗位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iii. 服務前簡介會時數不限，唯不可計算在服務時數之內

4. 服務後分享會

- i. 隊員必須參與該項義工服務的服務後分享會，分享會可以由主辦機構或分隊自行籌辦
- ii. 服務後分享會的目的是讓隊員在參與該項社會服務後，能總結服務經驗、分享服務感受、肯定服務價值的等
- iii. 服務後分享會時數不限，唯不可計算在服務時數之內

5. 服務後總結報告

- i. 服務後總結報告由分隊自行安排，分隊可按該項義工服務的性質、參與情況、負責崗位等，自行決定服務後總結報告的形式及要求
- ii. 服務後總結報告的目的是讓隊員有渠道總結對該項義工服務的經驗

6. 服務時數與活動籌備時間

- i. 服務時數指直接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時間，而活動籌備時間指為該項義工服務所須之籌備時間
- ii. 以 2 小時的老人生日會為例，服務時數為 2 小時，其他籌備時間，包括事前買食物、買禮品、準備食品等籌備工作所花的時間籌備時間，不應計算在服務時數之內

7. 義工服務的籌備工作
 - i. 隊員投考二級和三級社會服務章時須參與其中一次義工服務的籌備工作
 - ii. 籌備工作形式及安排不限，並由分隊按項義工服務的情況，自行訂定
 - iii. 籌備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讓隊員對義工服務有更多的參與及學習
8. 社會服務章乃甲組獎章，請各分隊導師及隊員投考會長章時留意
9. 分隊必須確保隊員考獲該章已滿一年才可申請下一級別
10. 隊員以個人名義參與之義工服務時數將不獲計算在內